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實作類科：資訊科技科】

壹、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貳、地點：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科技大樓。

參、準備及實作時間分配：

時間	項目	地點
13：50-14：15	準備室報到並抽應試序號	科技大樓 3 樓－遠距教學教室
14：20	進入試場預備	科技大樓 3 樓－教室 303
14：30-17：00	實作考試	科技大樓 3 樓－教室 303

肆、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於當日 13 時 50 分至 14 時 15 分至「準備室」辦理報到並抽應試序號，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報到時，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

三、應考人於 14 時 20 分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試場。

四、實作試場環境：

（一）Windows 10 作業系統，不提供網路，已安裝 MS Office 2019、C/C++ 程式設計（編譯環境 CodeBlocks 20.03）、Python 程式設計（編譯環境 IDLE 3.11.4）。

（二）輸入法為 Microsoft 速成、中文繁體大易、中文繁體行列、微軟注音、微軟倉頡、無蝦米，現場不提供輸入法安裝。

五、實作入場：

（一）應考人請依應試序號入座（隔板上有序號），考場需脫鞋進入，門口備有脫鞋備用。入場後將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座位桌上，應試序號於考試當天報到時抽籤。

（二）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

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四)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六、實作階段：

- (一) 提供每位應考人一張 A4 空白紙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結束後繳回。
- (二) 提供每位應考人一支隨身碟，不得破壞或變更隨身碟上任何標籤或任何的註記，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依題目說明將作答結果存入隨身碟，並在電腦桌面備份，電腦請勿重開機，重開將遺失資料。請隨時存檔，評分時以隨身碟內資料為主。每題一個獨立的資料夾，資料夾名稱為「題號」，作答結果之檔案名稱依題目要求儲存。
- (四) 作答時間 150 分鐘，考試開始 75 分鐘內不得離場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請應考人隨時存檔，若因未能即時存檔，而發生遺失檔案內容，應考人必須自行負責。
- (六) 若電腦發生當機，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更換備用電腦，並依實際延誤時間延長作答。

七、實作結束：

- (一) 實作完畢後，電腦不可關機，隨身碟無需拔除，若自行拔出導致資料異常，責任自負。應考人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回收試題卷、A4 空白計算紙及應考人注意事項，始得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應即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八、實作進行中，如遇停電、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事故，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九、其餘事項請依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辦理。

十、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